**婚禮籌備注意事項**

**一、訂婚**

A.訂婚的目的

1.緩衝期一確定期(是否確定要和對方進入婚姻？)

2.預備期一預備進入婚姻(身份改變、婚禮籌備、雙方家族的認識)

B.訂婚到結婚的時間長短

1.三個月~六個月為宣

C.提親

1.男方至女方家提親

2.有合宜之媒人可以緩衝一些不便，如聘金、嫁妝、禮數等問題

D.在女方家舉行:可以家庭感恩禮拜的方式進行

**二、迎娶、過門**

A.迎娶

 1.目的:可以藉此表明女方「離開」父母。

 2.迎娶的方式、過程 : a.叩別父母

 b.女方父母臨別贈言

 c.母親覆紗

3.新郎迎娶時攜帶物品：新娘捧花

B.家庭感恩禮拜(過門)

1.不論是否信主，皆可以家庭感恩禮拜來完成過門的儀式
2.表達：向祖先昭告，兒子己長大了

3.讓新娘可以認識新郎所有的家人(正式見面禮)

**三、教堂婚禮**

A.婚禮預演

 1.時間：前一天或二天預演

2.預演需參與人員：當事人(新郎、新娘)，新娘父親、伴娘、伴郎、花童、主禮、司琴

B.注意事項

1.新郎：

a.進埸方式一進埸可由伴郎陪同或牧師帶領，宜以自然步伐行進，絕非以新娘走法前進
b.台前位置一由講台看下來：男左女右

c.不需戴手套，拿在手中即可

 d.注意向帶領新娘的長輩行禮後才接過新娘

2.新娘

a.行進注意：以手挽住父親手臂前進，踢裙，以免絆住；走一步停一步
b.需交待一位好友或伴娘隨時整理身後白紗

c.站立台前時，以右手挽住新郎左臂

3.重點是新娘練習進場方式，預演時間以不超過半小時為宜

C.場地及其他

 1.紅毯舖好後，盡量不要讓來賓踩踏，可用彩帶圍住入口處，並以活結扣好

 2.所收之禮物，需預先安排同工送至何處

 3.招待同工要特別留意引領雙方主婚人就座

 4.別忘了請證婚人蓋章

 5.用印可以事先或事後用，不一定放在程序裡，但在程序中卻有很美的意義

 6.重要物件需請專人負責:如結婚戒指、結婚證書等

 7.簽名綢：預備細字、油性筆讓來賓簽名

 8婚禮所訂之程序都需有意義及目的而非人云亦云，別人如此我也跟進

D.婚禮當天全程所需時間規劃

 包括：新娘化妝、美髮、迎娶、(過門)、禮堂婚禮、照像、茶點、喜宴等都需估需用時間或實際預走一次，以及來往交通時間(提早出門以免塞車，寧可早到勿讓賓客枯等)

**四、喜宴**

A.喜宴總務最好勿與禮堂總負責同一人

B.喜宴總務、招待及收禮者最好提早一小時抵達現場

1.總務及招待需掌握來賓席次，需事先安排、並且補滿每桌人數
2.掌握上菜時間及快慢

3.禮簿及簽名簿可用另一套

4.收禮的方式及禮金之歸屬，需請新人事先與雙方父母儘早協調清楚

C.訂桌

1.訂桌最後確定時間

2.可否試吃?含稅否?點心飲料可否自帶、開瓶費的算法、小費、主桌小費是否不同...
3.保留桌的桌數及方式需與餐廳經理談清楚

4.主桌來賓需由男方父母事先確定及邀請(可當場或事先)

**五、喜帖、邀請卡、程序單**

A.喜帖

1.紅帖注意以雙方主婚人名義發出；內文語意要配合父母身份之邀請語辭
2.用「謹訂」不要用「謹詹」(詹有占卜之意)

3.用「敬邀」而不要用「恕邀」(恕邀亦有占卜之意)
4.附地圖

B.邀請卡：(非紅帖)

1.以平輩為對象，或單以邀請觀禮為目的

2.可以結婚新人署名，內文語意可配合新人之邀請語辭
3.附地圖

C.程序單

1.照像次序需清楚，除與雙方主婚人合影外，與牧長合影最好排在前面
2.可以印出新居的電話

3.正面最好印上時間、地點及結婚人

4.定稿前與證婚牧師(區牧)商量程序內容